

法官學院 111 年度大專院校工讀生招募報名簡章

為協助本學院研發組業務，特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111 年度於本學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以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為限，略通日文或其他外語者(請檢附證明文件)尤佳。
- (二) 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，請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地方行政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

- (一) 每小時新臺幣 168 元，並享勞健保。基本工資調整時，依調整後工資計算。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薪資。
- 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、勞退金自負額由本學院自薪資內扣繳，其餘膳食、住宿等須自理。

三、工讀時間：

自錄取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(期滿可視情形再續約)，週一至週五(非例假日)，上午班：8:30~12:30、下午班：13:30~17:30；雙方協議排班工讀時段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研發組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止(通訊報名者以郵戳或快遞寄送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）

七、招募名額：1-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本學院網站(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：請寄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「法官學院研發組」收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工讀生」。
- (二) Email 報名：請寄至 katekao@judicial.gov.tw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- (一)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格後擇優通知；不合格者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學院網站。